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本次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的《备考审计报告》进行了加期审计，重组报告书据此更新了各章节标的资产 2016 年 1-5 月/201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并更新了相关的财

务和业务分析；

3、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希望股份中，其中 8,755,151 股股份锁定期延长为 36 个月，重组报告书对其锁定期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卓锋投资与燕君芳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方案/（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卓锋投资与燕君芳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燕君芳与卓锋投资股权转让情况及尾款支付的可实现性；

5、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燕君芳剩余股权的安排及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的安排”和“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九、燕君芳剩余股权的安排及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燕君芳剩余股权的安排及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的安排以及燕君芳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购买剩余股权相关安排、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状况等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6、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三、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未就本香农业未来期间业绩做出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与本香农业的经营风险相匹配；

7、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疫情风险、食品安全风险、资产抵押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三)本香农业出资方式变更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香农业变更出资方式的背景及相关审议情况，以及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原出资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状况、使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四)合营公司”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咸阳永香不构成实际控制的依据以及就咸阳永香董事会、高管等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咸阳永香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中根据标的资产的最新权属状况更新了资产相关信息，并补充披露了尚未办理权证资产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3、特许经营权”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务资质续期计划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三)主要负责情况/3、其他第三方借款”中补充披露了延安本源与陕西金融《优先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本香农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2、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香农业主要客户情况；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本香农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疫情应对措施”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本香农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中补充披露了疫情应对措施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四、标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在资产交割前解除抵押的计划；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根据资金占用解决情况更新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市场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香农业市场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市场法评估可比案例选择及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合理性，及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水平的合理性、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补充披露了本香农业在陕西市场具有一定影响

力的依据；

2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2）存货”补充披露了本香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2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7）生产性生物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本香农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2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的核查情况；

2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四、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了本香农业报告期不同种类猪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本香农业毛利率逐年提高并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5、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本香农业的整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26、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本香农业线上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本香农业日常经营中现金结算情况、本香农业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况、本香农业下属企业设立的背景、原因及未来发展规划和本香农业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2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中补充披露了中介机构出具的补充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